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341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03416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3416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，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，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4日（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）。
- 三、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間，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、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

人事室 110/02/17 09:19



1100001111

有附件

子女之照顧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四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五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